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3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调整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对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工作已全部完成，由于上述股权交易发生前，公司和再生能源公司同属兴蓉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我们同意公司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

二、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谭建明先生

为公司总经理，张伟成先生、程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胥正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我们认为：在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我们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谭建明先生、张伟成先生、程进先生、张颖女士、胥正楷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高管任职资格，聘任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 谷秀娟 张桥云 冯渊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